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羅欣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原訴字第36號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517號)，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規定：「(第1項)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第3項)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係由被告羅欣慧提起上訴，檢察官並未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一部上訴，而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沒收等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23頁)，故依上開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刑之部分予以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原審移付調解時，雖因告訴人鐘0芬未出席而未能達成調解，然被告有高度致歉及賠償意願，且被告自始坦承犯行、配合調查，有助檢調查緝幕後詐欺犯罪組織，顯已達「戴罪立功」、「將功折罪」之目的，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亦可作為刑法第57條量刑審酌之事由，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有過重之虞。被告一時失慮觸犯刑章

，本案係以接單方式受指示前往取款，動機係為賺取微薄費用貼補家中經濟，並未使用任何詐術欺騙告訴人，亦非詐欺集團核心角色，犯罪情節輕微，且生活拮据困頓，須工作扶養家人、返家照顧母親，被告教育程度僅有國中畢業，非智識淵博之人，有情可憫恕之處，請求給予改過自新機會，依刑法第57、59條規定從輕量刑。

三、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而有同條項第3款之情形，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此部分並無修正情形)加重其刑。

2.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該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則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之規定並非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被告在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加重詐欺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問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前述1.所示加重事由，依法先加後減之。原判決雖未及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但其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減輕其刑之結果相同，自不構成撤銷

改判之原因。又被告上訴意旨雖主張其配合調查，有助檢調查緝幕後詐欺犯罪組織，應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惟查，被告固於警詢時供稱其只知道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巴勃羅」、「德納羅」之集團成員其中一人是朱俊傑，年約20歲，其有跟對方視訊過，左邊眉毛有痣、下顎胖、雙手刺青等語，但對於「巴勃羅」、「德納羅」或朱俊傑是否即為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被告未為任何釋明，僅供稱其當時缺錢，在臉書看到徵開發客戶廣告私訊對方後，依對方指示下載Telegram並加入「巴勃羅」、「德納羅」好友，後來是由另一暱稱「THEAD」之人指派工作，其有跟「巴勃羅」講過要退出等情(偵卷第22頁)，卷內亦無被告進一步指認或協助警方查緝特定犯罪嫌疑人之資料，難認有因被告上開簡略供述，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自不得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免其刑。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被告在偵查及原審、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無證據證明有犯罪所得，不生自動繳交問題，符合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減刑要件，雖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法院依刑法第57條為科刑審酌時，仍當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事由。

4.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固為法院得自由裁量之事項，然法院為裁量減輕時，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上訴意旨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然本院審酌其所犯加重詐欺罪，經依前述1.所示事由加重及2.所示事由減輕後，最低本刑已可減至有期徒刑7月，被告於本案

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配戴偽造之「陳聖恩」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遭詐騙之款項新臺幣60萬元及交付偽造之「雪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而與其他成員共同實施詐欺、洗錢及行使偽造文書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財產損失及精神痛苦，且危害社會經濟秩序，其犯罪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客觀上並不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自無顯可憫恕、縱科以加重及減輕後之最低度刑猶嫌過重可言，故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地。

㈡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判決以前述1.及2.所示事由依法對被告加重及減輕其刑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尚非無工作能力，竟不思從事一般正當工作獲取財物，反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車手，配合集團上游成員指示，負責取款後轉交款項，使金流不透明，致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欺並取得財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助長犯罪猖獗，影響社會經濟秩序，危害金融安全，導致告訴人求償困難，所生危害非輕，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獲得其諒解，並審酌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犯行致生危害之程度、本件被害人數、詐騙金額、於原審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87頁)、想像競合之輕罪可得減輕其刑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且敘明：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於本案之分工角色及所獲利益，如從重罪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斷後，其刑度並非輕微，爰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經核原判決關於刑之加重、減輕事由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且原判決科刑時審酌之上述情狀，業已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要無輕重失衡之情形，復已敘明不併科想像競合犯輕罪罰金刑之理由，所為量刑應屬妥適。被告上訴意旨請

求再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均無足採，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其餘上訴意旨所陳犯後自白認罪、本案角色分工、涉案程度、智識水平、家庭狀況等情，原判決於量刑時皆已有所審酌，並無評價不足之缺失，自難依被告所請而撤銷改判更輕之刑，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閔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蓉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張靜琪

法　官　簡婉倫

法　官　黃小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淑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